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HA202311290050	郑州市二七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的食堂二楼油烟从凌晨5点到晚上9点噪声干扰距离不足30米的融侨悦澜庭南院居民。	二七区	噪音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1月30日上午,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金水源办事处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食堂二楼餐厅外侧有5处排风机(其中:3处装有隔音装置,2处未安装隔音装置),排风机口距离小区约45米,未安装隔音装置的排风机口开启工作时,发出的噪音影响到了临近小区居民的正常休息。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加大巡检巡查力度,确保不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一、整改情况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的食堂二楼油烟从凌晨5点到晚上9点噪声干扰距离不足30米的融侨悦澜庭南院居民”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一是2023年11月30日,该校已定制降噪设备,预计7天完成定制并安装好;二是安装完成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向周边小区进行公示;三是举一反三,加大对该校区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二、处理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综合执法局11月30日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二七城综责停(改)通字(2023)第0004651号)。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HA202311290019	郑州市巩义市北山口镇老井沟村,万举耐火材料厂,散发刺激性气味,粉尘大。希望尽快处理此问题。	巩义市	大气	一、关于“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2023年11月30日,巩义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带领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属地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勘察:巩义市万举耐火材料厂厂区内无任何生产设备,厂区整体残破杂乱,现场遗留有部分拆除设备时产生建筑垃圾以及少量生产原料(无异味),未发现厂区内有产生异味的污染源;对该厂厂界周边进行巡查,也未闻到刺激性气味。 二、关于“粉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执法人员在巩义市万举耐火材料厂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厂北侧车间地面面积尘较厚,车间内有设备基坑2座(无设备),基坑西侧放置有袋式除尘器1台,车间大门、门窗呈破损状态,车间地面的粉状物料逸散,存在二次粉尘问题。	部分属实	对遗留的袋式除尘设备进行拆除,清理厂区积尘,减少对附近群众的影响。	该问题已办结。截至目前:关于巩义市万举耐火材料厂现场存在地面面积尘较厚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北侧车间内地面面积尘、厂区道路和遗留物料进行彻底清理打扫; 二、对北侧车间内2个设备拆除后的废弃基坑进行填实; 三、对遗留的袋式除尘设备进行拆除,清理厂区。	已办结	无
8	X3HA202311290071	反映的问题: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宁山社区清华大溪地9号院附近即商隐路与站前路相交,顺站前路向东不足100米地段有三个废品收购站特别是东边的收购站离9号院不足30米,多次反映仍在经营中。	荥阳市	其他污染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宁山社区清华大溪地9号院附近即商隐路与站前路相交,顺站前路向东不足100米地段有三个废品收购站”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荥阳市豫龙镇宁山社区清华大溪地9号院附近即商隐路与站前路交叉口东南角,存在两家废品收购中转点和一村民临时住所。 第一家尹伟废品收购中转点,2021年6月开始借用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九组周磊家约200平方米园地,从事废品回收。 第二家秦小作废品收购中转点,2023年2月开始以每年8000元价格租用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九组农户赵文甫约150平方米园地,从事废品回收。 以上两家废品收购中转点,均未办理相关手续,主要收集周围已入住小区居民具有回收价值的废旧物品,以纸箱、饮料瓶、塑料、泡沫、不锈钢、破铜烂铁、报废电器等为主,简单手工分类后集中转至中原区须水街道办三十里铺废品回收站。 第三家废品回收点实为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村民赵国正夫妻的临时住所。槐西村九组村民赵国正,因其宅基地征迁较晚(2016年),尚未分配安置房,村委集中安置的住房其本人不愿意居住,与妻子在自家林地搭建临时住所,夫妻二人不从事废品回收。为了补贴家用,平时在外捡拾废品收集到临时住处,再自行变卖到旁边的废品收购中转点。 二、关于“东边的收购站离9号院不足30米”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最东边(第一家)废品收购中转点大门与清华大溪地9号院小区最南边的楼栋,间隔约30米宽的市政道路和约20米宽的人行步道及非机动车停车道。经实地测量,直线距离约为51米。 三、关于“多次反映仍在经营中”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关于站前路南侧的废品回收点问题,荥阳市豫龙镇多次收到辖区群众的反映。荥阳市豫龙镇针对此处问题,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联合城管局及相关部门多次清理并组织多次大型集中行动,对此区域废品回收点进行清理,并于2022年9月和2023年5月多次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其限期全部撤离。但受利益驱使,整改过后有少数点位又重新开始经营。	基本属实	清除该区域废品回收中转点;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已建成社区物业定期联系辖区正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开展上门回收业务,彻底解决周围群众废品处理问题。	两家废品收购中转点和一家临时住所内存放的废品,已于2023年12月4日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9	X3HA202311290049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81号富田陇海花园,以何希晨为首的自治小组私自把富田陇海花园小区树木砍头锯身一百多棵并且倒卖谋利。	二七区	生态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日上午,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和淮河路街道办事处对富田陇海花园小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了解,因该小区雪松生长时间较长,树干高达20米,2019年有30余棵雪松树木倾斜并砸伤车辆事件发生。为杜绝安全隐患,2020年7月,自治小组向全体业主发起了修剪树木投票活动,征得了80.66%业主的签字同意后,2020年7月16日,自治小组授权何希晨与河南省盎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了树木修剪合同。2020年8月10日,河南省盎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小区142棵雪松进行了修剪,对修剪下的树枝进行清理、清运,没有锯身砍伐的情况;修剪结束后,自治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河南省盎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支付了修剪的相关费用,没有从中倒卖谋利的情况。截至12月1日,小区内雪松生长良好。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绿化管理,按要求修剪树木绿植,不断优化小区环境。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加强小区管理,确因安全等问题需修剪树木的,按照程序及时向园林绿化部门进行申请;二是修剪绿植前及时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满足居民美好生活向往。	已办结	无

(下转七版)